

团 体 标 准

T/ZCL XXX. 1—2023

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第 1 部分：总则

Guidelines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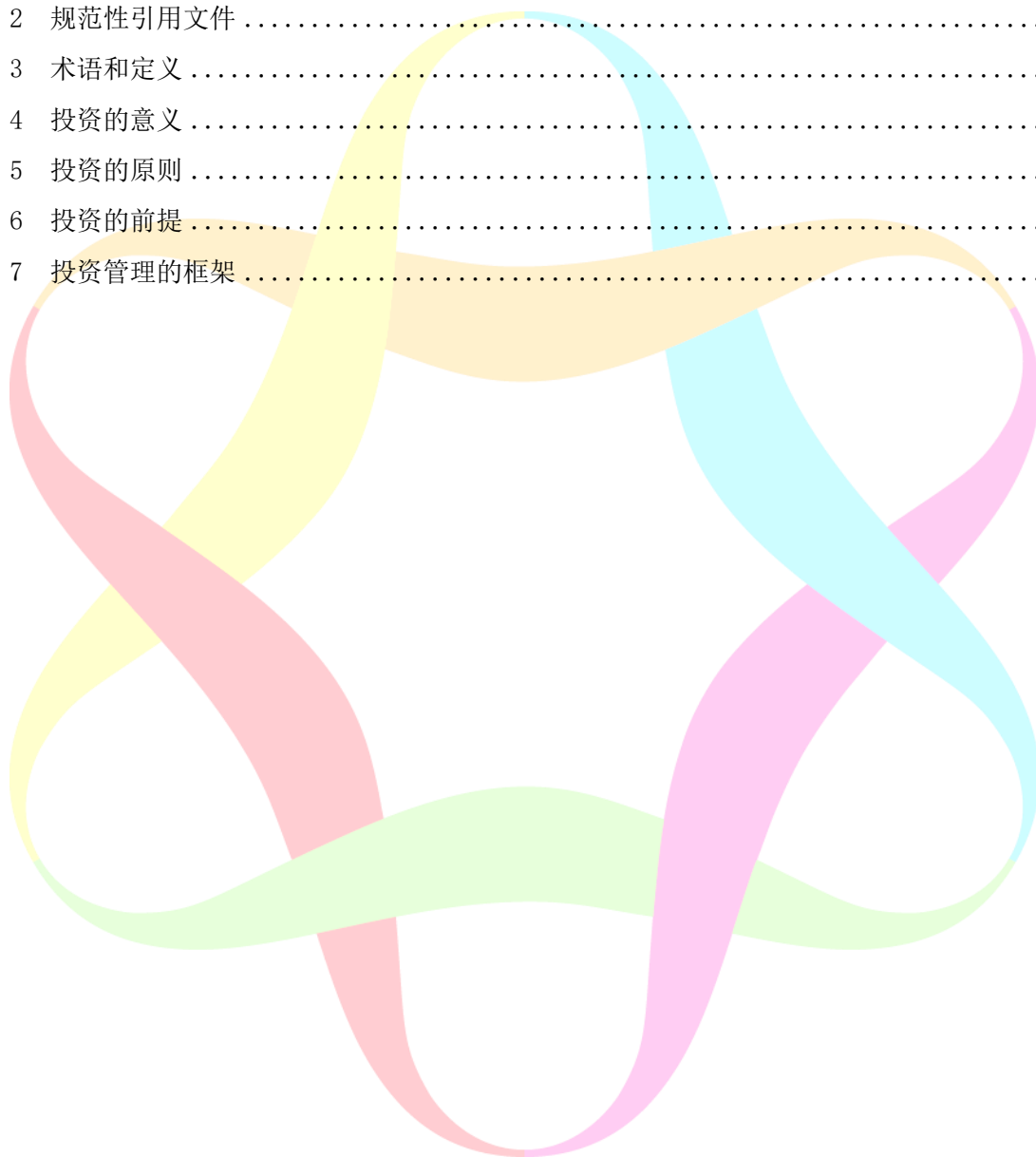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中国慈善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投资的意义	1
5 投资的原则	2
6 投资的前提	2
7 投资管理的框架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ZCL 0XX-2023《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的第1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规划与决策；
- 第3部分：岗位和人员；
- 第4部分：风险控制；
- 第5部分：业绩评价；
- 第6部分：信息披露。

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慈善联合会、北京善泽君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脉公益基金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文华、李文、梁媛媛、徐建军、刘立芳、李宏伟、薛永前、浦鹏举、韩君、裴勇。

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的总则，包括投资的意义、原则、前提、管理框架等。

本文件适用于慈善组织，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可参照执行。慈善信托亦可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慈善组织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注：经慈善属性认定的慈善组织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3.2

投资 investment

慈善组织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

[来源：T/ZCL 015-2022，3.2]

3.3

资产管理 asset management

对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以实现目标的行为。

3.4

保值 maintain value

资产保持原有的价值/购买力，不因通货膨胀而贬值。

3.5

增值 increase in Value

资产在保值的基础上增加价值/购买力。

3.6

风险 risk

不确定性对目标的影响。

[来源：GB/T 23694-2013，3.1]

3.7

安全性 safety

指投资者按期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可靠程度，包括期间承担了多大的风险。

3.8

流动性 liquidity

指投资者在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情况下将资产及时变现的效率和难易程度。

3.9

收益性 profitability

指投资者通过投资所能获得的收益水平的高低。

4 投资的意义

慈善财产是社会公共财产，慈善组织（或其决策机构）是社会公共财产的受托人。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具有下几方面的意义：

- a) 使得慈善财产保值增值，为慈善项目运行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
- b) 维持机构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不过分受制于资源提供者的附加条件；
- c) 增强机构收入的稳定性，使项目不轻易随资源提供者的意愿变化而波动；
- d) 保持资助的代际公平，平衡当代和下一代受益者的利益；
- e) 保证机构经费的充足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优越的环境；
- f) 通过支持与投资特定项目（指的是不以经济回报为首要目标的）促进慈善组织宗旨与愿景的实现。

5 投资的原则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宜在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之间保持平衡，在保证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性即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并遵循以下几方面的原则：

- a)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拥有投资的最高决策权，并承担保值增值的最终责任；
- b) 投资活动参与者宜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也因此享有出现投资失利情况而不被追责的权利；
- c) 在符合慈善组织宗旨的情况下，宜建立多元化的投资组合，以分散风险；
- d) 对投资的评价，宜看整体而非单个项目，宜看长期而非短期；
- e) 开展投资活动取得的收益宜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包括使用商业方法或金融工具来促进其宗旨和愿景的实现；
- f) 开展投资活动考虑经济回报的同时，亦可考虑测量和评估其产生的社会回报、社会价值、或社会影响力，即所带来的社会或环境方面的正向变化。

注：本文件所谈的投资主要考虑的是经济回报，一般不涉及社会回报、社会价值、或社会影响力，除非有专门说明。

6 投资的前提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宜以以下几点为前提：

- a) 符合慈善组织的宗旨，不损害慈善组织的信誉；
- b) 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
- c) 遵守与捐赠人和受益人的约定；
- d) 保证投资活动在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性；
- e) 发生利益冲突时，宜以慈善组织最大利益为重。

7 投资管理的框架

慈善组织投资管理宜覆盖以下内容：

- a) 规划与决策，包括内外部环境分析、制定投资政策、构建投资组合、选择合作机构和产品等；
- b) 岗位和人员，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职业道德等；
- c) 风险控制，包括投资风险的类型、测量和管理；
- d) 业绩评价，包括设立评价原则和基准，综合分析收益与风险，明确失职判定与追责程序等；
- e) 信息披露，包括投资信息披露的原则、频率、流程、时限等；
- f) 其他问题，包括股权投资、委托投资、关联方交易、影响力投资等。

参 考 文 献

- [1] T/ZCL 015-2022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指南
 - [2] GB/T 23694-2013 风险管理 术语
-

